

陵川县信访局文件

陵信发〔2021〕9号

关于印发《陵川县信访局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公示制度》《陵川县信访局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全过程记录制度》《陵川县信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信访事项统筹实地督查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局相关股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19〕54号）的规定，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审查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为确保及时推进各项任务，进

进一步规范我局对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特制定《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公示制度》《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全过程记录制度》《加强信访事项实地督查督办》等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陵川县信访局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公示制度
2. 陵川县信访局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全过程记录制度
3. 陵川县信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信访事项统筹实地督查工作的规定



陵川县信访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结合县信访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局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公示行政执法人员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按照《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行政检查在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四条 县信访局在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五条 信访局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信访局内明确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件号码和执法范围等；

（二）执法依据。公示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执法权限。公示行政检查职权范围；

（四）执法程序。公示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

（五）监督举报。公开信访局的地址、电话及投诉反馈程序，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六条 行政检查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等执法活动时，要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志。

第七条 主动公示行政检查项目名称、依据、实施主体、受理机构、条件、数量、办事程序和实施期限、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目录、申请书文本式样、许可决定、监督部门、投诉渠道、是否收费以及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状态查询等内容。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内容包括：

行政检查。行政检查责任单位处理信访问题的办理进度、督促责任单位尽快办结等。

第九条 行政检查决定和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一律公开。

第三章 公示载体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相关内容公示载体包括：

- （一）建立网络平台主要公示公开内容；
- （二）开发新媒体。采用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现代信息传播方式，公示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 （三）传统媒体。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公示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 （四）办公场所。利用信息公开栏、专栏、明白纸、咨询台等，公示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第四章 公示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十一条 结合“放管服”改革推进方案、营商环境整治方案和权责清单，编制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以及新颁布、修改、废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通过网站具体公示。

- （一）全面、准确梳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经审核后公开；

（二）全面、准确梳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经审核后公示；

（三）进一步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和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办公电话等内容，经审核后公示；

（四）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实现信访局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方便群众办事；

（五）新颁布、修改、废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在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或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程序及时更新信访局行政执法相关公示内容。

第二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程序包括：

（一）公开时限。（1）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由承办机构在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公开；（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要求，对抽查结果正常的涉事单位，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承办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向社会公示；（3）对抽查有问题的涉事单位，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二）公开期限。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开满 5 年

或者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 2 年，经公示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及时从公示载体上撤下。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十三条 公示信息的收集、整理。负责收集、整理本单位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第十四条 公示信息的审核、发布。将行政执法公示信息梳理汇总后，按照行政执法公示程序，通过“陵川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专栏网站进行对外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十五条 公示信息的纠错、更正。建立行政执法公开信息反馈机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反映公示的行政执法不准确的，调查核实后，以适当的方式澄清，及时更正，并认真分析错误产生的原因，倒查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信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制定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陵川县信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 调阅监督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部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管理，规范信息调阅流程，加强监督，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以下简称“执法记录信息”）是指本部门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执法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执法文书、音像记录、相关文字材料等，属于内部资料，未经许可不得外借、外传。

第三条 执法记录信息由相关科室责成专人负责管理。

第四条 调阅执法记录须填写《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调阅单》，经审批同意后调阅，原则上一单一卷。

第五条 非本机关或执法人员调阅执法记录信息，须提供调阅单位《调阅函》，填写《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调阅单》，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后，持本人有效证件原件凭单进行调阅。

第六条 执法记录信息仅在档案室内调阅，执法记录信息不得涂改、损坏、私自抄录、刻录、打印等。

第七条 执法记录信息原则上不得外借。

第八条 进入行政诉讼程序行政处罚案件的申请人或其代理律师申请查阅执法记录信息的，按《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

法》的规定执行，代理律师应提供委托书、授权书、律师执业证等。

第九条 调阅执法记录信息应严格履行手续，当面交接清楚，归还执法记录信息必须严格检查，并在归还登记中予以记录。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陵川县信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信访事项 统筹实地督查工作的规定

为进一步加大对信访事项的实地督查力度，提高工作效能和权威，就加强和完善信访事项统筹实地督查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对信访事项实地督查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组织、统一实施，建立职责明确、协调统一、规范有序、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二条 统筹实地督查的信访事项主要范围是群众来信、来访和网上投诉反映强烈的信访突出问题，涉及省际、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企业的“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以及其他需要实地督查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

第三条 督查股负责信访事项实地督查的统筹、组织和后续跟踪工作，主要是编制工作计划，具体组织实施，督促整改落实，报告工作情况。信访接待中心、网信股负责从国家信访信息系统内筛选提供实地督查事项。局办公室负责抽调局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实地督查。局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媒体参与，并做好实地督查的宣传和网上公开等工作。

第四条 督查股根据计划安排，核选统筹实地督查事项，完成

督查人员编组，拟定实地督查方案，由局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并报局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提交局机关会议审定。对重大、紧急信访事项的实地督查，经局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随时实施。

第五条 统筹实地督查应由信访督查专员或其他主任以上干部任组长，选派业务骨干参加，每组局内人员原则上不超过4人。

实地督查实行组长负责制，每个督查组都要形成有情况、有结果、有建议的报告。

统筹实地督查结束后，由局领导听取督查情况汇报，各督查组可提出重点事项挂牌督办、向相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网上公开督查结果等建议，经批准后由督查股负责具体实施。

第六条 督查股对统筹实地督查信访事项建立台账，指导地方各单位及时将实地督查事项的后续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录入山西省信访信息系统，逐一跟踪督办，督促问题解决到位。对涉事单位整改落实不力，导致问题得不到解决的，按照《信访条例》和《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七条 实地督查中，督查组成员应当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纪律要求。实地督查结束后，各督查组组长应当就本组执行督查纪律情况进行专题说明。

第八条 统筹实地督查以陵川县信访局或陵川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组织。一般邀请县委常委以及县融媒体中心参

与，必要时可协调有关单位进行联合督查。

